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7,396,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就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555,048,571 (99.91%)	516,000 (0.09%)
2.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555,048,571 (99.91%)	516,000 (0.09%)
3.	批准本公司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就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	553,738,651 (99.67%)	1,825,920 (0.33%)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4.	批准本公司與CMBI SP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就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	553,738,651 (99.67%)	1,825,920 (0.33%)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